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334號

聲請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對人 林慧娟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五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捌萬參仟肆佰元，其中之新臺幣柒萬壹仟壹佰貳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7月15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83,4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4年11月15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71,123元未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始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參照。而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為非訟事件法第11條所明定。經查，相對人林金旺已於114年8月10日死亡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相對人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聲請人之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，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

01 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  
03 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  
05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6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07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  
08 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  
09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11 鳳山簡易庭

12 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13 附註：

1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5 狀申請。

16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